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3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39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18-040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20.5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使用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88.7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273.9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营资金投入大。为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来计算,一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17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其他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不将上述资金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其他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京聚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2,739,667.8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及塑木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营资金投入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来计算,一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17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志勇 胡旭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8月 6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先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

郑 垲 王 兵 车 捷

2018年 8月 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京聚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3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2月1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备案情况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871.50	8,241.16	宁高管内备字[2016]42号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7,642.71	9,776.85	宁高管内备字[2016]41号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5,445.00	4,356.00	备案号:3201401601825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4.00	2,889.38	宁高管内备字[2016]40号
合 计		43,173.21	25,263.39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32,739,667.8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运营资金投入大,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弥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来计算,一年期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17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鹿美遥 卞建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8年 8月 6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8-06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备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9.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26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2018-05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2日(9:00–11: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家芳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

邮政编码:310053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62。

2. 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延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准予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18号)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包括浙商沪深300份额、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之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58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浙商稳健份额

场内简称:浙商稳健

交易代码:150076

(二)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浙商进取份额

场内简称:浙商进取

交易代码:150077

(三)终止上市日:2018年8月13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8年8月10日,即在2018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9日起至2018年7月8日期间,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已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正式转型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转型选择期为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8月10日。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8]358号)。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与生效

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待基金份额转换完成,本基金将正式转型成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为准。

(二)基金份额的转换与变更登记

1、基金管理人将于2018年8月17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浙商稳健份额与浙商进取份额转换为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并于同日将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变更登记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将浙商沪深300份额的场外份额变更登记为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份额。

2、转换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将按照转换规则相应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转换后,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少的风险。

(三)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在《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四、注意事项

(一)浙商稳健份额、浙商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后,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份额的拆分及合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五、咨询方式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sfund.com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合同款590.70万元及其利息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50万元。本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力力、顾嘉阳

被告: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内蒙古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临2018–04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法院出具(2018)内0622民初1841号《民事调解书》。案件受理费29,879.0元,由原告承担14,940元,由被告承担14,939元。

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如下:

(一)被告自愿给付原告合同欠款4,827,000元,给付时间:2018年8月31日前给付500,000元,剩余款项从2018年9月起每月28日前给付200,000元,直至全部付清为止;

(二)如被告未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履行给付义务,原告可以一次性申请执行剩余全部款项及被告需另外支付原告300,000元;

(三)原告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被告交付合同编号为:SB2014040028项下3*260t/h脱硝设备、合同编号为:YDDL—FJSB003项下布袋除尘器(型号LKPB85)设备的操作系统手册、施工图、系统配置图、工艺流程图、联锁逻辑图、电缆清册;

(四)如原告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交付图纸,被告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扣除100,000元;

(五)原告向被告开具3,570,000元发票,于2019年1月31日前开具2,000,000元脱硝设备发票,剩余1,570,000元发票于2019年10月31日前开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50万元。本案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取决于调解协议的执行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如实际履行情况与上述协议内容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

1、厦门钨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厦门钨业下属公司高管人员;

3、产品事业部经营班子;

4、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5、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三级以上核心技术人员;

6、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

7、厦门钨业及下属公司外派参股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以上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 1.00 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0万元(即10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安排及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于2018年8月23日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9月中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预计2019年3月底前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六、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且该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在较大二级市场风险,员工认购意愿及认购金额暂无法预估。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0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资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资源	否	501.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3月23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
达孜鹏欣资源	否	319.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3月2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
达孜鹏欣资源	否	237.00	2018年8月6日	2020年5月6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质押
合计	–	1,057.00	–	–	–	5.91%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资源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10,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7,1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

三、备查文件

1、华融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补充质押交易)

2、交易交割单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8–08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周三)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占学成、王磊、解舜栋、唐彬等共计45人向公司提出辞职或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占学成、王磊、解舜栋、唐彬等共计3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4.75万股按授予价格6.8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吴伟源、赵世彬共计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9万股按授予价格7.005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837,5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548,674,500股减至1,547,837,000股。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周二)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是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8–07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3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7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8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张丹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5,183,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361%,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4,813,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954%。(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07%。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同意585,183,84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3,4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0%。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